

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第六點、第九點及 第八點附表二修正草案

六、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單位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營養標示中「每一份量」之單位，產品屬固體（半固體）者，以公克或 g 標示；屬液體者，以毫升、mL 或 ml 標示；屬錠狀、膠囊狀（不包含糖果類食品）者，以公克、g、顆、粒或錠標示。
- (二) 熱量以大卡、Kcal 或 kcal 標示。
- (三) 蛋白質、脂肪(酸)、飽和脂肪酸(酸)、反式脂肪(酸)、不飽和脂肪(酸)總量、碳水化合物、糖、膳食纖維以公克或 g 標示。
- (四) 鈉、膽固醇、胺基酸以毫克或 mg 標示。
- (五) 維生素、礦物質之名稱及單位標示應依附表一規定辦理。
- (六) 其他營養素以通用單位標示。

需經復水食用之產品，前項第一款之單位得依復水前之固體(半固體)或復水後液體之規定標示，但標示有營養宣稱者，應依其營養宣稱所採之衡量基準為適用規定之認定。其復水之沖泡方式應於包裝上註明。

九、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數據修整方式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每一份量、份數、每日參考值百分比，以整數或至小數點後

一位標示。食品型態為錠狀、膠囊狀（不包含糖果類食品）

每一份量以顆、粒或錠為單位者，以整數標示。

- (二) 每一份量之重量(或容量)經數據修整以小數點後一位標示仍無法呈現數值時，得以至小數點後二位標示。
- (三) 非拼裝販售且無法固定重量之產品，得將份數數值修整為整數後，再加標「約」字。
- (四) 熱量、蛋白質、胺基酸、脂肪、脂肪酸、膽固醇、碳水化合物、糖、鈉、膳食纖維及其他自願標示項目，以整數或至小數點後一位標示，或得以如實標示。
- (五) 維生素、礦物質以有效數字不超過三位為原則。
- (六) 數據修整應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2925「規定極限值之有效位數指示法」規定或四捨五入法。

附表二

熱量及營養素得以「0」標示之條件

項目	每份、每100公克(或毫升)
熱量	不超過4大卡，且碳水化合物、糖、蛋白質、脂肪、反式脂肪、飽和脂肪含量皆符合得以「0」標示之條件
蛋白質	該營養素量不超過0.5公克
脂肪	
碳水化合物	
鈉	不超過5毫克
飽和脂肪	不超過0.1公克
反式脂肪	總脂肪不超過1.0公克； 或 反式脂肪量不超過0.3公克
糖	不超過0.5公克

註1：產品標示同時以每份及每100公克(或毫升)為記載者，須每份及每100公克(或毫升)之數值均符合本表之條件，始得以「0」標示。

註2：熱量及營養素得以「0」標示之條件，不適用本應遵行事項第十點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規定。